

镇海区庄市街道煤气站河整治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兴庄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12-0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兴庄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海区庄市街道科创大厦3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74-866810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10楼 邮编：315202 联系人：倪工、沈工、徐工 电话：0574-86661526 13506843679 邮箱：25889002191@qq.com
1.1.4	项目名称	镇海区庄市街道煤气站河整治工程（施工）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道清淤、河坎新建及沿河绿地建设（包括新建硬质铺装、景观廊架、护栏、景观灯等，翰香景庭东侧沿河绿地苗木补种、破损铺装、塑胶修复，新建景观亭、监控、路灯等市政园林）等施工总承包（包括设计变更、联系单变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本次招标要求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级 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p>(B证) ,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p>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承包人若无相应资质或技术力量,可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来承包上述工程项目,对于分包工程的施工成果及相关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补遗文件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后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按控制价填写]元（含税），其中：预留金为[按控制价填写]元（含税）、暂估（定）价等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为[按控制价填写]元（含税）；备注：因电子招标书格式里没有除预留金、暂估价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这一项，因此电子招标书评标办法前附表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暂估价”包括预留金、暂估价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p> <p>(4)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p>(5)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若有预留金、暂估（定）价等不可竞争性费用的，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浮动，否则投标被否决。评标时该预留金、暂估（定）价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b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保险

a .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

⑤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倪琦磊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本项目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屏幕）

联系电话：13516786656

其他：/

（4）根据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最新公布的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水利水电）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

	标保证金的情形	假或行贿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1)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有关电子证书关于使用要求的规定。 (2)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年（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年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年（年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 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3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

		<p>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线上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4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a .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b .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c .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b .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b .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c .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5年8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

		<p>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5.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6.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工具“投标信息”一栏填报的投标报价、质量和工期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7.投标人出现上述1~6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上述1~5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p>
9.5.1	投诉受理机构	<p>1、异议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兴庄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海区庄市街道科创大厦3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74-86681098</p> <p>2、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D2-708室 电话：0574-8938953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要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规定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p> <p>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p> <p>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1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13.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p> <p>(1) 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p> <p>(2)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	------------------------	---

注：

①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②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

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

③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

④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

⑤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符合本表3.4.1要求）；

17.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5年8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8.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细化为：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评审打分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

（2）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且没有电子件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0.5	<p>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p> <p>a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a .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b .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p>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p>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7	<p>定标前检查</p>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代理人：送达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10楼室 邮箱：2589002191@qq.com 联系人：倪琦磊 联系电话：13516786656 其他：/。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p>

		<p>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书面版全套投标文件(含签字盖章)四套(含电子档一份)</p>
10.9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5) 其他：</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未及时同步信息或者维护更新信息，造成的数据与实际不一致或动态核查结果异常等情况，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外发固化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合计数显示为整数位，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成小数位，且投标人固化清单中“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显示的合计金额应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③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p>④根据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水利水电)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投标人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p> <p>⑤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a.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b.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产生)，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产生)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承担。C.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任何一种情形。</p> <p>⑥“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a.以银行电汇形式的，汇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b.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c.以保证</p>

保险形式的，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d. 以担保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⑦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4项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⑧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新增“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敬请投标人勿忘填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0) 承诺书；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 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以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 7.4.2 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 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 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份, 招标人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关于 _____ 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投标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未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或虽在该期间但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安全施工费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费用低限值； (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 (4) 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 (5) 未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预留金、暂估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关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其中：资信2.00分 报价98.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预留金—暂估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7717770元至8161320元 (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 × (1+C%) 其中，C根据招标人下浮率在等分十一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 C值范围：-8.0、-8.5、-9.0、-9.5、-10.0、-10.5、-11.0、-11.5、-12.0、-12.5、-13.0； 注：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44355 (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 (2)	报价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满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满分+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时，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p>

		<p>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input type="checkbox"/> 3	评标程序	/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得1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2.00

说明：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2.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1. 评标方法¹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²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适用于设立投标合理报价范围的。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报价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3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3.5 评审争议

3.5.1 招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5.2 投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3.5.3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事项理解争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协商；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按照简单多数原则宣布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通用条款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而专用条款未提及的内容，均按《技术规范》中的约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宁波市镇海区兴庄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承发包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按施工图示范围。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 (1) 在施工图示范围内（即施工红线界线内）涉及政策处理的事务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发包人解决施工红线界线外必要进场道路的政策处理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需额外增加施工红线界线外场地的，相关的政策处理等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具体按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书为准）。

- (1) 按第 4.3 款规定，批准分包工程；
-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

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执行。监理人还应当将工程变更增加的相应费用，及时通知承包人。

- (4)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 (5) 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流动和重要设备的调迁；
- (7)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抢险、工程防护、避潮汛、避季风、避台风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通航、台风及潮流对施工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当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4.1.10 其它义务

-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周围居民等。
- (2) 对相邻工程建设内容的衔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处理。
- (3) 对同时施工的本工程的其他配套工程（如绿化、供电等）的衔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处理。

(4)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工作的配合。

-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 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 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 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 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 承包人必须接受。

(5)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 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 应立即执行。

(6) 工程完工后,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 如(不限于): 渣土清运、赔偿等,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 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 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 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 承包人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施工噪音、卫生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 根据当地规定, 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反规定导致的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8)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做好相应保护措施。如果在现场施工当中, 承包人发现电线、水管管道, 或者其他公共设施, 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 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

(9)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 2 间(配备水电、洁具、桌椅、空调等办公、生活设施), 值班室 1 间, 每间面积不小于 20m² (建设标准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邻近建筑物、道路进行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做好保护工

作；协调好施工期间与附近居民的关系；保护场地旁河流，场地内排水须有组织排出。上述措施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承包人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协调作出的合理决定，执行承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3）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负责承担费用。

（14）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工作，注重交通设施的设置，尽量减小对既有建成路段的影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设置并完善施工期间临时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警示灯等安全设施的实施。上述措施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本标段外的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6）协助发包人承担有关政策处理事宜。

（17）负责放样、测量。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18）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配合并服从。

（19）办理土方、泥浆外运及处置计划并上报及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土方、泥浆外运及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20）承包人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务工证、健康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21）根据宁波市及镇海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2）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备案及存档将由承包人配合完成。

（2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1) 达到市、区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2) 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 完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机械、建筑垃圾、施工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和施工相关的物品或施工造成的弃置物，费

用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与当地供电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用电电价由承包人根据当地情况，并考虑风险因素自行确定电价，如出现停电情况，承包人自行配备发电机组；施工临时电源、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临时水电接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上述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且承包人自行与相关单位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参与费用结算；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水、电设施等由承包人管理维护，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25) 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和《宁波市水利工程建设档案验收办法》（甬水利【2023】59号）、《宁波市水利局关于规范全市水利工程档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配合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6份竣工资料（含6份竣工图纸）其中原件2套（仅有1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提交给发包人归档的档案制作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6套[其中原件2套（仅有1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1套）]，电子1份。

(27)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从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必须对损失给予赔偿；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9) 办理保险：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及发包人委托投保的保险，发包人

委托投保的保险费已列入合同价中。

(30)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31)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接管单位，完成工程移交等相关手续，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等工作。

(3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本款增加：

4.2.1 履约担保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甬水建安〔2020〕6号文件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金额为_____。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在工程完工之前，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于本工程，如遇工程延期等其他原因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直至本工程结束）。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交的，则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完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视情况返还。采用保证金形式递交的，无违约行为的全额无息返还；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违约行为的返还银行保函原件。有违约行为的，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后返还。

承包人需保证合同约定的正常服务期（无延期情况出现）内履约担保的有效性，若出现履约担保无效于本工程的，则按照以下计算方式从工程款中扣除：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无效于本工程的天数/合同约定正常服务天数，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期延期导致履约担保（仅限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单）无效于本工程的，承包人无需担责，但是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仍然按照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以下条款：

4.5.5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扣5000元，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限额不足以扣除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项目负责人在工地工作天数：如有考勤系统的，以考勤系统中的记录并经监理人确认后为准；如无考勤系统的，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考核时间从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开始计算。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1)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扣3000元，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限额不足以扣除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扣2000元，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限额不足以扣除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同一人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上述人员考勤仅按一个岗位且就高的原则进行考核，不累计处以违约金。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同时脱离岗位。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人员在工地工作天数：如有考勤系统的，以考勤系统中的记录并经监理人确认后为准；如无考勤系统的，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考核时间从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开始计算。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5%。该限额不足以扣除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修改为：

项目组主要人员考核及更换：考核时间从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开始计算。

(1) 项目部主要成员为本项目专职人员，在本项目任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不得兼任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工作，承包人亦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30 万元以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如因特殊原因（①与受聘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且发包人未发现其在施工合同期内重新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②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③因死亡、重疾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的）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组主要人员的，应满足同资质、同资历或高于被更换人员资质、资历的相关人员，并至少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该书面申请在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执行。除上述第③种情况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次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质量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质检员或施工员或安全员每更换一次处以违约金 3 万元。

(2) 以上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同一人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上述人员更换仅按一个岗位且就高的原则处以违约金，不累计。

(3) 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员必须在场，否则不予验收。

(4)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负责人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项目负责人。

(5) 扣罚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5%）中包含更换人员支付违约金，该限额不足以扣除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以上情形仅用于工期延误签证。

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半成品进场前须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在使用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前一个月，必须将所要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以及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时还应提供样品），并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选点、看样、审价、订货且其品牌型号、性能规格、尺寸、颜色等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 (3) 任何材料的进场承包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及强制证书(如 3C 等)，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型号（如有）或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文件要求的产品品牌（型号、标号）、规格、品质等级不符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附相应的质保书及必要的 3C 认证证书。由于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招标文件中的参考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发包人保留甲供材料的权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施工期间，道路的使用权，由承包人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承包人在使用道路期间，应做好路面清扫、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2)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道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供电、航标等设施，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及地面设施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确实无法避免造成影响破坏或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报请发包人协调政策处理。

(3)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道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交通管理等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安全畅通，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因本工程施工需要对红线范围内的现有设施造成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按实签证。

(5) 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承包人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7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后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否则视承包人已

确认资料的准确性。”

增加 8.2.3

承包人在开工前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原始地形进行测量，如有异议的，须在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申请进行复测；如无异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原始地形标高作为结算依据。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区域内的管线分布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由于发包人未及时向承包人提供 施工区域内的管线分布 资料，导致相关管线损坏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损失。若施工无法避免地下管线受损，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管线迁改（或保护）的要求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迁改或保护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补充规定一执行。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围堰、桩护岸工程、防汛度汛、泵站水闸、道路交通等，其中 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规定达到一定规模的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按规定须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相关会务费、专家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 9.2.14

9.2.14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包括土方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路面保洁人员，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上述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安全保险手续并承担保险缴费，施工场地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警示标志。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5%。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严格遵从发包人施工现场中关于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相关管理规定将经各方协商后另行制定。

在防汛、抗旱、防风抢险救灾工作中，承包人应根据防汛指挥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通知，按照预案做好各项准备，如需拆除围堰的，围堰的拆除和拆除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计算费用。

增加 9.2.15

9.2.15 要求承包人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六项机制”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宁波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增加 9.7.3、9.7.4

9.7.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9.8 防汛度汛

增加 9.8.3 款：

9.8.3 汛期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11.2 竣工（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指令起_____日历天内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120 日历天	10,000

注:

承包人须在收到开工通知(开工通知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出)后, 按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本合同总工期或节点工期由于发包人政策处理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工期。

- (2) 全部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该限额不足以扣除时,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提前完工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施工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增加 13.7.8

13.7.8 工程质量标准未达到 13.7.4 款“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标准的, 则在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5%作为违约金; 未达到 13.7.7 款“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则在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的同时, 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 直至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砂浆试块, 水泥、钢筋、砂石料、块石试件等, 具体由监理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等相关规定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 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 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 超过上述 15%或 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 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 上下浮动超过 15% (含 15%) 时, 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 上述 15%或 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 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 合同单价不变。

第 2 种方式: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 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 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 超过上述 15%或 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

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15%（含15%）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15%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增加(7)工程量的确定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有误;
- b、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增减;
- c、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共同确认的联系单;

②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竣工图纸、变更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经监理造价人员审核,并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 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低的单价为准),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如类似子目单价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子目单价异常且不在合理范围内并按15.4.3的约定处理:

类似子目单价遇下列情况,按类似子目单价异常处理:

①类似子目单价与按合同第15.4.5条中约定的计算单价偏差30%以上;

②虽然子目单价正常,但组成子目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15.4.5条约定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减)或变更项目或本合同15.1(6)款情形时,则该新增(减)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相应的工程取费标准、计价依据等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中标下浮率=[1-(承包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定)价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定)价等不可竞争性费用)]×100%]计算确定单价(无信息价或信息价与市场价有较大差异时采用发包人签证或其他询价、竞价等方式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可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增加: 15.4.4

15.4.4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增加：15.4.5 单价组价原则

15.4.5 单价组价原则

15.4.5.1 计价依据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简称2021《编规》）、《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浙水建（2025）1号）、《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号）、宁波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宁波造价》的价格信息及其他相关造价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15.4.5.2 计价原则

15.4.5.2.1 基础单价

（1）人工单价：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人工预算价格（含机上人工）为 128 元/工日计入，无限价部分。

（2）施工用电按 100% 电网用电计算，按简易计算法计取水、电及风单价，如实际施工情况有变，则按实调整。

（3）材料信息价：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2025年第10期镇海区材料市场信息价（镇海区未及的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市区）、《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10期常用材料价格信息计取、[苗木部分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5年第9期信息价计取](#)，无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计取（以上均为除税价）。上述信息价的执行顺序依次为：镇海→宁波→浙江。

15.4.5.2.2 取费标准

（1）取费标准按“21《编规》”中三类工程中值计取，费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土石方工程	混凝土工程	基础处理工程	安装工程	钢筋制安工程	疏浚工程	水土保持防护
1	措施费	3.5%	3.5%	3.5%	3.5%	3.5%	3.5%	3.5%
2	间接费	6.5%	9.5%	9.0%	50%	5.7%	6.5%	6.5%
3	利润	5.0%	5.0%	5.0%	5%	5.0%	5.0%	5.0%
4	税金	9%	9%	9%	9%	9%	9%	9%

15.4.5.3 其他

1、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2、本工程水利部分工程清单中的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排水(含汛期排水费等)”、“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费(含施工仓库、施工单位用房、监理单位及设计代表用房)”、“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按中标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安全生产措施费和保险费采用在不超过投标报价的前提下按实列支原则。

3、建筑垃圾及渣土的外运和处置：

(1) 本项目土方(含淤泥干化后)经场内平衡考虑后建筑余土、河道淤泥外运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计取，运距暂按6km计入，含装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清保、过桥过路等一切费用，超过6km的按6km计，每减少一公里费用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确定的市场信息参考价结合第12条规定的中标浮动率调整。结算时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镇海区相关文件及有效凭证结算

(2) 建筑余土、淤泥处置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计取，为非竞争性费用，暂按“建筑余土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围涂工程及海上，含水域运至处置点运费及海洋处置费)”处置考虑；结算时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镇海区相关文件及有效凭证结算。

(3) 若发包人提供建筑垃圾及渣土的处置点的，相应的处置费不计。

(4) 外运、处置费需提供清运证、处置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等。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的处置不符合宁波市、镇海区相关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列入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费含税合计_____元，其明细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合计							

(6) 土方、泥浆等外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宁波市相关规定，积极办理相关清运手续，若发包人指定处置场地的则应运输至指定场地，否则承包人应选择合法的处置点，处置点需提前主动报请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外运，事后因手续不全、乱倾倒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本项目实施时应采取措施加强对周边建(构)筑物、附属物及地下管线的保护，工程管理范围内保护或迁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管理范围外保护费用已在措施费中考虑。

5、土方开挖单价已综合考虑开挖特殊处理、人工开挖、翻挖、草皮、树木清理等内容，相应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本工程所有土方回填料全部采用原土，土方回填单价已综合考虑短驳、翻晒、回填等内容，相应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7、本合同工程超挖、超填、沉损等施工附加量均不计量，投标人应将超挖、超填、沉损等施工附加量摊入相应的工程项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其中本合同工程土石方施工期沉降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摊入相应工程项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混凝土单价已综合考虑了混凝土搅拌、运输、模板、固定支架、浇筑、养护、温控措施、温控管封堵等所有工序，其他专业混凝土单价已综合考虑了混凝土搅拌、运输、浇筑、养护、温控措施、温控管封堵等所有工序，不再另行支付中间工序价格；

9、其他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15.7 暂估价

15.7.1 (1) 承包人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的暂估价项目：[详见下表（按发包人要求，若达到其公开招标规模要求时应按其要求执行）](#)；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各方的权利义务系：
 。

暂估清单合计含税金额为_____元，其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 主要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合计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钢筋、柴油、块石、商砼~~上下浮动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

整。价格调整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进行调整，就前述主要材料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价及其税金），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其中：

调整时间：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期[即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2025年第10期镇海区材料市场信息价（镇海区未及的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市区）、《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10期常用材料价格信息价与合同工期的前80%期间内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平均信息价对照计算。

(3)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专用条款修改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本项目每个付款周期约定为: 一个月。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专用条款修改为

签约合同价经分阶段审核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基本依据,所有的变更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但涉及 2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变更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批准后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工程进度款分为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和其余进度款(除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合同其他有约定的支付以外的进度款)两部分。

1. 支付期限及额度:

(1) 本项目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 每月人工费用支付金额=签约合同价×12%÷施工合同计划工期(月),发包人于每月 22 日前按月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月起停工超过 15 天的人工工资不支付,当月起停工小于等于 15 天的人工工资正常支付。如实际工期超过合同计划工期的,后续超过月份工期发包人不再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 本项目其余进度款支付:

付款流程: 承包人应于每月 22 日提交工程款(不含工资性工程款)支付申请,报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①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扣减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后的款项,下同)的 85%, 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不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 85%;

②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且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等资料全部提交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进度款(经审核的扣减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后的款项,下同)的 85%,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不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 85%;

③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连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的退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3) 上述工程款(指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和其余进度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同等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9%。

2.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及后续有关“无欠薪活动”的相关要求执行,包人应在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本项目人工费用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2%,计_____元。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人工费用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计_____元。待最终结算审计完后,人工费用根据结算审定额×12%的金额多退少补,退还的人工费用应充作结算审计完成后的工程进度款,扣除退还的人工费用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工程进度余款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单位。

承包人应设立工程款支付专用账户以用于本项目的专款专用,每笔工程款支付前应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对外支付。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人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如政府相关部门有新文件发布,按新文件执行。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3. 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50%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的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发包人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退回发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施工信用评价A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施工信用评价B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2%;施工信用评价C级企业:对应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3%;施工信用评价D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中标合

同金额（扣除预留金）1.5%，注：已完成竣工结算的，按结算价款计取比例】。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或扣除预留金后的中标合同金额)总额的____%；根据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待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1年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维修费用扣除相关费用）。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2) 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或者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或资料，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或资料起计算。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120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4)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条款补充如下：

17.5.3 工程结算相关资料要求

(1) 工程图像资料

承包人在申报工程结算时，需同时提供工程图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部位，图像资料必须能准确反映工程部位、桩号、隐蔽材料等要素以备核查，且图像资料需监理人确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等; 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 相应工程完工(合同范围), 验收程序为: 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年。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执行通用条款。

20 保险

所有的保险都必须在开工前投保。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按保单及发票按实结算, 最高不得超过其中标价。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保险公司需征得发包人认可;

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一切损失等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投保费用列入安全生产措施费中且连同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宣传等其他安全生产措施费后不得超限,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根据投保单上实际投保额度在限额下支付给承包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不低于 100 万元。

增加 20.4.3 安全生产责任险

20.4.3 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为强制保险, 承包人必须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发包人的要求, 根据保单及发票实报实销, 保险费用应列入安全生产措施费中且连同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宣传等其他安全生产措施费后不得超限。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3 持续保险

补充:

合同履行期内, 承保人必须确保保险持续有效, 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 由此引发的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保险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保险所增加的费用, 双方协商解决。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其费用均列入报价, 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承发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承发包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除清单中另有说明外, 均采用单价承包, 工程量按实计算, 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得调整。

总价承包项目(包括措施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26 补充条款:

26.1 承包人有下列情况, 经发包人提出后, 仍未能改正的, 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 (1) 工程主体分包的;
- (2)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易人构成实质性分包的;
- (3) 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将对工程使用带来严重影响的;
- (4)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26.2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在本项目开工时应成立“无欠薪示范项目部”工作小组, 下设常态化管理办公室, 负责创建“无欠薪示范项目部”全面工作, 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公示牌等(附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如所开展创建的“无欠薪示范项目部”无实质性或虽有开展“无欠薪示范项目部”活动但依然存在劳资纠纷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等违法违规的问题, 均依法查处, 并在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

26.3 本项目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门禁考勤设备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 对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在开工时设立劳资专管员(应具有会计类职称), 负责在建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实名制实施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对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 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应建立考勤台账和工资发放台账, 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现场作业人员的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加盖企业公章并由现场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上报发包人。如未实施实名制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等问题, 予以依法查处降低施工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并按照有关规定限制市场准入。用工实名制度管理办法具体按照《宁波市水利局关于规范水利建设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甬水建[2018]52 号)文件执行。

26.4 在项目开工前, 由承包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项目开工后, 发包人须每月 25 日前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由银行根据承包人提供

的清单将民工工资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没有工资卡的，承包人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由承包人、发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本项目的工资性工程款按 17.3.3 条款规定计取。《宁波市水利局关于规范水利建设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甬水建[2018]52 号）文件和浙建[2020]7 号文件、按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执行（如文件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6.5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补充规定（一）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6.6 审计追加收费：追加费用的收取按《关于公布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镇财建（2024）29 号）收取，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26.7 对招标（或投标）时未明确品牌、型号及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材料，应以该种材料不低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低于投标报价 5%以上的结算按实调减；高于投标报价的，原则上不予调增，特殊情况由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使用前一个月内必须将该材料的品牌、型号及产地等内容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26.8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价格不作调整。

26.9 施工期技术服务费、二次设计费、施工期运行、试运行、项目部人员办公住宿、设备运输过程中所有费用和风险费用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

26.10 临时围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施工现场需建立围挡按需进行封闭式管理，具体需符合《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 版）规定并符合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单位要求，围挡需及时更新、定期清洗。

26.11 施工期围堰等导截流临时工程涉水审批应按规范要求办理，相关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查论证等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期需无条件配合落实发包人或上级部门关于工程度汛及生态调水等方面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1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造成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

26.13 承包人根据工程区水文气象、通航情况及现场条件等自行确定施工工况级别和业主确定的施工方法自行组织，对施工进退场、开工展布、收工集合、施工临时工程、管线铺拆等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进投标单价中，施工方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要求追加此类费用。

26.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施工沿线护岸、道路、桥梁、码头等原有构筑物、绿化及各类管线进行保护，如发生损毁，承包人应自行或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复，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向相关部门进行赔偿。

26.15 施工期防汛、抗台、抗洪、大风、大雾、封航、倾倒区关闭等引起的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因以上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顺延。

26.16 承包人车辆在合同期间，若被水利、市政等相关部门涉及安全或违规倾倒处罚，承包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6.17 土方等废弃物的装车外运、处置，承包人应按宁波市相应规定执行报批及备案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6.18 承包人在土方等废弃物消纳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新文件发布则以新文件为准)。

26.19 本项目基坑验收以及验收阶段的诸如设备调试运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前述费用承包人于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6.20 不在招标范围内但必须由专业单位施工的专业工程，实施过程中总包单位积极做好协调与配合服务工作，不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

26.21 绿化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苗木反季节种植，则反季节种植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26.22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如有)验收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苗木在养护期结束后的成活率在 100%，苗木规格尺寸必须达到施工图所设计的规格尺寸；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必须建立巡查管护队伍，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管理，巡查人员具体由承包方按照实际需要安排。本合同养护项目由于承包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承包方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工程的养护期内因承包方工程质量而养护的，相应养护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绿化养护期间水电费由承包方承担。

26.23 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需另行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经各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暂定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预留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镇海区庄市街道翰香景庭、沁墨雅苑小区东侧，北起中官西路、南至逸夫路

项目法人为（甲方）：宁波市镇海区兴庄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管理，保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等原则，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应缴的廉政保证金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 30% 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乙方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业主单位检举揭发，并要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可按照约定全额追缴乙方的廉政保证金。并可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条 工程完工后，未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应将廉政保证金分 2 次退还乙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退还 50%，工程决算时退还 50%。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三年内，如发现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缴廉政保证金的权利。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市级审批项目报宁波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兴庄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
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
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
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
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
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
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
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
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直至安全保证金全部扣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¹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u>工程师</u> 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不允许兼任。
安全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不允许兼任。
质检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施工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1、上述人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10.3 相关规定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不允许兼任。

-
- 1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
 - b. 标段概算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 0.5~1 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 0.5~1 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c. 标段概算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 3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1 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 2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 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 1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固化清单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 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镇海区庄市街道煤气站河整治工程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翰香景庭、沁墨雅苑小区东侧，
北起中官西路、南至逸夫路，工程涉及煤气站河及其西侧沿河区块，整体呈“L”形。

建设规模为：长约 996m 的河道清淤约 16000 m³，规划河道宽度 15m，河底高程-0.87m。
新建河坎约 320m，沿河绿地建设约 17400 m²。

设计标准：本工程煤气站河河道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河道
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 5 级，临时建筑等级为 5 级。

地震：工程场地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区，相应地震基本烈度值为 VII 度区。
本施工图坐标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河坎工程

本次河坎整治断面推荐采用以挡墙+斜坡复合式断面。

本工程采用干砌石挡墙护岸，岸墙顶高程 1.40m，基础采用 6m 长 C30 钢筋砼预制桩处
理，迎水侧设 1m 宽平台，平台顶高程为 0.0m，外侧 1:3 斜坡放至河底-0.87m，挡墙后设
置景观绿化斜坡。

（2）河道疏浚

本次煤气站河清淤底高程为-0.87m，本次清淤面积约 16000m²。

两侧岸线设置 1.0m 安全距离，安全距离外以 1:2.5 坡比放至河底高程，河底高程为
-0.87m。

（3）沿河绿地建设

沿河绿地建设分市政和园林两部分。

市政工程：内容包括敷设电力电缆、塑料保护管、HDPE 雨水管，安装庭院灯、灯带、配电箱，新建电缆井、溢流井、检查井等。

园林工程：景观内容包括新做塑胶地垫、花岗岩园路、栏杆、廊架等；绿化内容包括香樟、金桂、沙朴、红梅、茶梅球、龟甲冬青球、金森女贞等乔灌木种植及一年期养护。

（4）土方处置

本次项目河道疏浚土方均采用就地利用，抛洒至河道东侧农田区块。

本次河道底泥清淤方量约 0.82 万方，抛散农田区位于河道东侧和小邵家西之间地块，现状为农田，面积约 100000m²，平均抛洒厚度 6~12cm。

施工现场情况、常水位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了解。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为河道清淤、河坎新建及沿河绿地建设（包括新建硬质铺装、景观廊架、护栏、景观灯等，翰香景庭东侧沿河绿地苗木补种、破损铺装、塑胶修复，新建景观亭、监控、路灯等市政园林）等施工总承包（包括设计变更、联系单变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施

无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4.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

4.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和其他项目费。

4.5 除另有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4.6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清单中所列项目计量单位计价。

4.8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以清单为准]元（按工程部分一至四项建筑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之和的 2.5%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的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发包人应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发包人。

4.9 工程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不得低于**人民币[以清单为准]元（按工程部分一至四项建筑工程投资的 0.475%计取），工程保险费由投标人自报价后以中标价限额列支，由发包人监督。且保险费为整体项目投保，保险费按实结算由承包人提供正式保险发票和保险合同，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工程保险费为限额下按实结算，结算时凭保单按实调整。

4.10 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简称2021《编规》）、《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号)、宁波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宁波造价》的价格信息及其他相关造价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五、其他说明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我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规费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2、本工程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因有些图纸设计内容无法用文字表述详尽)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规范要求结合施工图、现场地质勘察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

3、施工临时工程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临时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有具体工程量的施工临时工程采用单价承包。

4、投标人为增加投标的竞争能力,也可自行确定定额和取费标准。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需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 本项目土方(含淤泥干化后)经场内平衡考虑后建筑余土、河道淤泥外运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计取,运距暂按 6km 计入,含装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清保、过桥过路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参考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及镇海区相关文件规定需提供正规清运手续,超过 6km 的按 6km 计,每减少一公里费用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确定的市场信息参考价结合第 12 条规定的中标浮动率调整;

(2) 建筑余土、淤泥处置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计取,为非竞争性费用,暂按“建筑余土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围涂工程及海上,含水域运至处置点运费及海洋处置费)”处置考虑;结算时参考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及镇海区相关文件规定需提供

正规的处置凭证，处置地点承包人自行考虑，但需符合宁波市相关文件规定。若发包人提供建筑垃圾及渣土的处置点的，相应的处置费不计。外运、处置费需提供清运证、处置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等。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的处置不符合宁波市、镇海区相关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2.5% 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率为不可竞争，施工围挡、接入土遁系统等相关费用由安全生产措施费支出，无条件满足发包人要求；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 年）》 补充规定（一）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的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发票或签证工程量经监理、发包人核实后在限额内按实支付，限额以外费用由施工单位考虑在单价或总价内不另行支付；

(4) 其他临时工程按一至四部分建安工程投资（不包括其他临时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0.75%计入；

(5) 工程保险费按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的 0.475%计入；

(6) 预留金按[以清单为准]每开始万元（含税）计入，由发包人控制使用。

(7)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清单编制说明》随同固化清单一并外发。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另册提供镇海区庄市街道煤气站河整治工程图纸一套电子版一份,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由投标人自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安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分包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 2. 4	姓名_____	
2	工期	1. 1. 4. 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2 年	
4	分包	4. 3. 4	_____ / _____	
5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 5 (3)	10,000 元/天	
6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 5 (3)	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7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4. 6	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8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9. 7	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9	质量未达到承诺标准违约金	13. 7	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1. 5%合同金额，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12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同意”	
13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	“同意”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二维码

(扫二维码可查看或下载本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

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 我方在 (招标文件规定
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 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专业: _____) 为 A 级 (以投标截止
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方在
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
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
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要求) 一致。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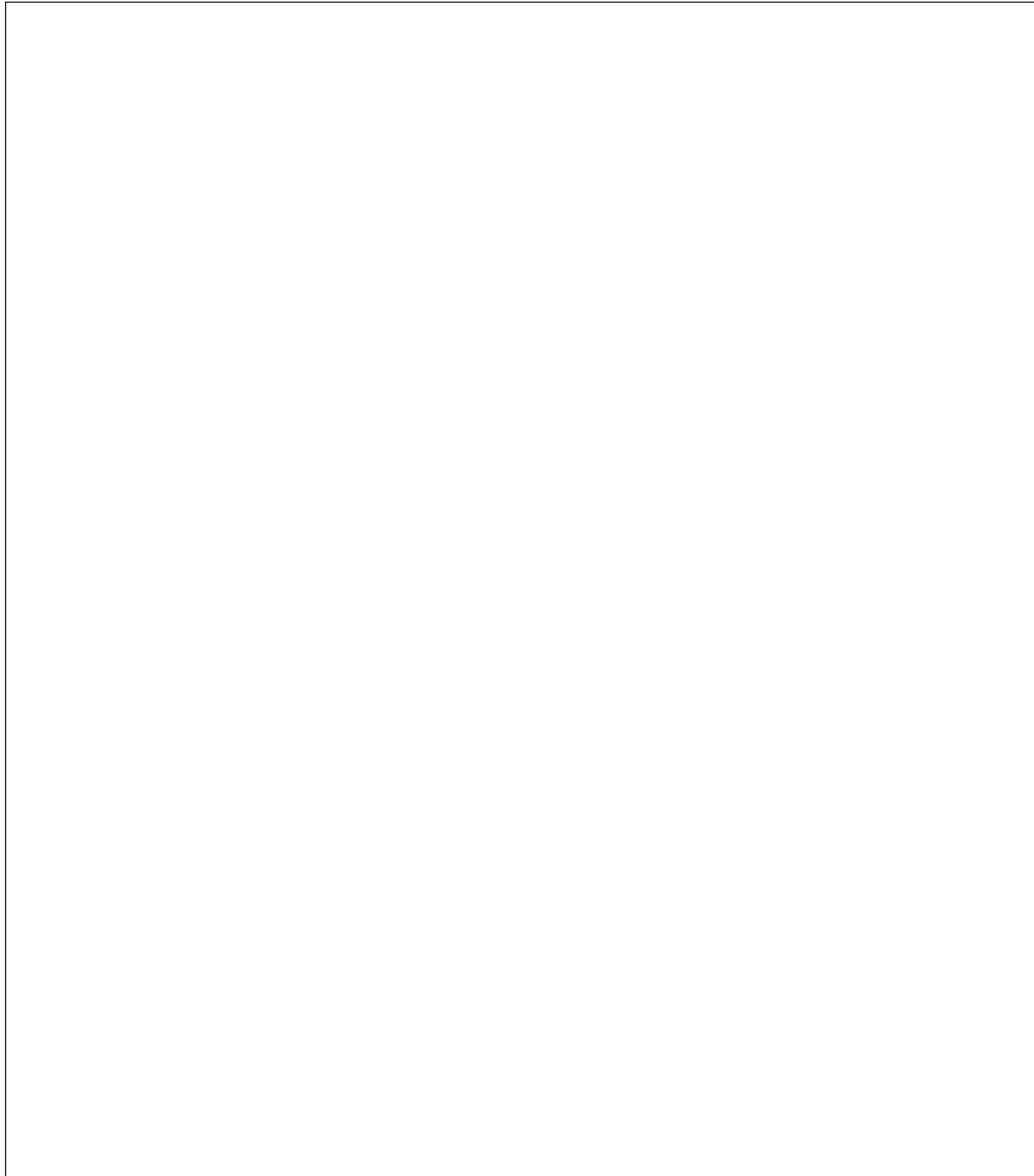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注: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无需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总说明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及清单计价表等格式

参照固化清单格式

说明：以下表单按投标人根据其计价软件导出格式生成
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不作固化要求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若要求时）

单价计算表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其他表单

注：外发固化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合计数显示为整数位，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成小数位，且投标人固化清单中“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显示的合计金额应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系列）	备注	响应情况
1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上表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要求：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即可，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需明确具体品牌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投标须知前附表”10.3条等的要求将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投标须知前附表”10.3条等的要求将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温馨提醒：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项目人员组成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姓名
项目负责人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 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技术负责人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u>工程师</u> 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不允许兼任。	
安全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不允许兼任。	
质检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施工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1、上述人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10.3 相关规定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不允许兼任

八、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中关于资信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2022年7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其他:

(1)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

(2)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

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9、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施工技术方案要求包括：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我公司承诺，若我方中标，按以上要求编制 （项目名称） 的施工技术方案，并承诺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技术方案并经贵单位同意后实施。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原件的复印件

- 1、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十一、其他资料